

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

〔清〕周春著
胡玉冰校補

西夏書校補

二

中華書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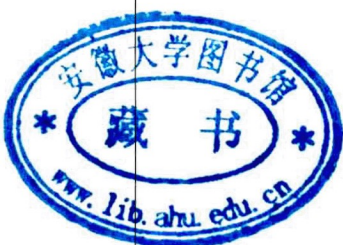
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

西夏書校補

二

〔清〕周春 著
胡玉冰 校補

中華書局



【補】

夏天授禮法延祚五年（壬午 一〇四二），宋慶曆二年，遼重熙十一年

（五月庚申），時契丹雖通使，而所征兵始大集於幽州，故河北、京東益爲守備也。……

丁卯，徙知成德軍、龍圖閣直學士、兵部郎中張存爲河北轉運使。先是，存上言：「契丹與元昊爲婚，恐陰相首尾，河北城久不治，宜留意無忽。」於是悉城河北諸州，俾存督察之。【《長編》卷一三六。參見《琬琰集》中集卷一一《張恭安公存墓誌銘》（司馬光撰），《溫國文正司馬公集》卷七八《禮部尚書張公（存）墓誌銘》，《宋史》卷一一《仁宗本紀》、卷三二〇《李存傳》】

重熙十一年，使西夏，諭伐宋事，約元昊出別道以會。【《遼史》卷八五《蕭塔列葛傳》】

康定中，夏人犯邊，契丹復發兵並塞，疆候戒嚴。及之言：「契丹以與夏人甥舅之故，特此慰其心，且姑張虛勢以疑我，必不失暫好，願毋過虞。」已而果然。【《宋史》卷三一〇《李及之傳》】

（十二月），太子寧明卒。寧明天姿聰慧，好學，明大義，然性仁慈，不樂榮利，常從定仙山道士路修篁學辟穀法，朝夕不懈，元昊惡之。一日試問以養生之要，曰：「不嗜殺人。」再問以治國之術，曰：「莫善於寡欲。」元昊怒曰：「此子語言不類，豈霸王之器乎？」不許人見。寧明憂懼，未幾，習道氣忤，食不入死。遺奏以「荒旱薦臻，民不堪奔命」爲言，末請

白給入棺，以識不能體親之罪。元昊見而哀之，令仍以太子禮葬。……

立寧令哥爲太子。元昊素愛寧令哥，因野利氏請立之。時白氣如繩貫日中者再，群臣以爲言，不聽。【《西夏書事》卷一六】

（是歲）。於是密詔籍招納元昊：「元昊苟稱臣，雖仍其僭號亦無害；若改稱單于，可汗，則固大善。」籍以爲元昊驟勝方驕，若中國自遣人說之，彼益驕蹇，不可與言。乃自青澗城召文貴謂之曰：「汝之先主及今主之初，奉事本朝，皆不失臣節。汝曹忽無故妄加之名，使汝主不得爲臣，紛紛至今。彼此之民，肝腦塗地，皆汝群下之過也。汝犯邊之初，以國家久承平，民不習戰，故屢爲汝勝。今邊民益習戰，汝之屢勝，豈可常邪？我國家富有天下，雖偏師小衄，未至大損。汝一敗，則社稷可憂矣。天之立天子者，將使博愛四海之民而安定之，非必欲殘彼而取快也。汝歸語汝主，若誠能悔過從善，稱臣歸款，以息彼此之民，朝廷所以待汝主者，禮數必優於前。」文貴頓首曰：「此固西人日夜之願也。龍圖能爲言之朝廷，使彼此休兵，其誰不受賜！」籍乃厚贖遣之。元昊固欲和而耻先言之，及文貴還，聞籍語，大喜，亟出嵩於穿中，厚禮之，使與文貴偕來。月餘，文貴復持剛浪凌及其弟旺令鬼名嚶、卧譽諍等書抵籍議和，且云：「如日之方中，止可順天西行，安可逆天東下。」籍嫌其不遜，未敢復書，請於朝。詔籍復書許其和，而書稱旺榮等爲太尉，籍言：「太尉，天子上公，

非陪臣所得稱，使旺榮當之，則元昊不可復臣矣。今其書自謂寧令或謨寧，皆虜官，中國不能知其義，稱之無嫌也。」詔聽籍言。既而旺榮等又以書來，欲仍其僭號而稱臣納款。籍曰：「此非邊臣所敢知也。而主必自奉表章，乃敢達之朝廷。名號正，則議易合爾。」時方議修復涇原城寨，籍恐敵猝犯之，敗其功，故數與其使往反計議，抑止其僭，亦不決然絕也。【《長編》卷一三八。參見《隆平集》卷五《龐籍傳》、卷二〇《夏國傳》、《東都事略》卷六六《龐籍傳》、卷一二七《西夏傳》、《琬琰集》上集卷二二《龐莊敏公籍神道碑》（王珪撰）、中集卷六《龐莊敏公籍墓誌銘》（司馬光撰）】《綱目備要》卷一二慶曆三年正月條，《石林燕語》卷八，《涑水記聞》卷一一，《宋史》卷三一〇《龐籍傳》、卷三三五《种世衡傳》】

六年（癸未 一〇四三），宋慶曆三年，遼重熙十二年

（春正月丙子），涇原安撫使王堯臣言：「至陝西，見鄜延、環慶路其地皆險固而易以守，惟涇原則不然，自漢、唐以來，爲戎馬之衝。漢武時匈奴入寇，燒回中宮，唐則吐蕃、回紇再至渭水便橋，皆由此路。蓋自鎮戎軍至渭州，沿涇河大川直抵涇，邠以來，略無險阻。雖有城寨，多居平地，賊徑交屬，難以扞防，如郭子儀、渾瑊，常宿重兵守之。今賊昊盡有匈奴、吐蕃故地，自叛命數年，凡由此三人寇。今朝廷置帥府於涇州，爲控扼關、陝之會，誠合事機。然頻經敗覆，邊地空虛，士氣不振。雖兵馬新集，未全訓練，將佐又多異懦，觀其事

形固未可攻取，至於守禦之具，益不及前。願覆視往迹，深監近弊，選三路曾經戰鬪將佐三五員，及以見戍新兵換舊人五七指揮，於本路相兼訓習。儻一路事力完實，則賊雖欲長驅入寇，必生顧慮之心。

「臣略論一路五州軍城寨控扼要害，及賊徑交通之處，備禦輕重之策，凡五事：其一，鎮戎軍接賊界天都山止百餘里，西北則有三川、定川、劉璠等寨，與石門前後峽連接，皆漢蕭關故地，最爲賊馬奔衝之路。內三川地勢據險，可以保守，定川、劉璠二寨，新經修築，而定川城壁不甚完，今再須增葺及添兵馬糧草之備。其寨主、監押，當令本路主帥舉辟材勇班行。朝廷若謂昨來懷敏之敗，定川諸寨不足捍禦，遂爲棄地，則鎮戎軍西北兩路，更無保障，賊馬可以直趨城下。弓箭手亦無依援，所給田土難以耕作。其東路緣邊有天聖、乾興、東山、彭陽城四寨，與原州平安、開邊等寨相接，近亦爲賊馬所擾，恐近界明珠、滅藏等族更爲應援，此四寨亦當如三川等，常須擇人備兵，以防入寇。其東南至渭州瓦亭寨有師子、攔馬、平泉三堡。師子堡雖城壁隳頽，其間甚有居民。昨攔馬爲賊攻破城門，劫蕩人戶，柵壘多已平毀，惟山城倉草場僅存。平泉亦嘗經賊火，城中之人蓋十去八九。此三處俟春益當營築，爲涇、渭之屏蔽，不爾，其勢不攻而自下，一路隔絕，更無斥堠，鎮戎遂爲孤壘矣。其二，渭州籠竿、羊牧隆城、靜邊、得勝四寨，在六盤山外，內則爲渭州藩籬，外則爲秦、隴襟

帶，地土饒沃，生齒繁多。內籠竿城蕃漢交易，市邑富庶，全勝近邊州郡，賊久有窺伺之意，蓋距賊界則路甚平易，去內地則有山川之阻，萬一爲賊先據其要，以兵扼鎮戎軍三川、南谷並摧沙、木峽一帶路口，則鎮戎軍、渭州難以出兵應援，四寨爲賊攻脅，力不能支，則人心自潰。臣已請建置爲軍，擇路分都監一員知軍，專提舉四寨，及令修濬城塹，添屯軍馬，及時聚蓄糧草，以爲備禦。又瓦亭寨，其西則居鎮戎大路，其東則歷彈箏峽、嵩店、安國鎮至渭州，其東南控六盤來路，其南去制勝關、萬歲寨二十里，與儀州相接，自唐以來，皆宿重兵，爲控制之地，當四路走集，最爲衝會，宜常置一將軍馬，以扞其奔軼。又州之北東有小蘆新寨，耀武鎮至潘原，近亦爲賊騎所掠，全無備禦之具，並須增葺之。其三，原州東南由羅交驛至涇州九十里，又西北由開邊、平安、彭陽城、東山等寨至鎮戎軍一百八十里，其西有柳泉鎮，路通佛空平、細腰城，至環州定邊寨，與明珠、滅藏及環州蘇家等族一帶蕃部相接，其首領至多，素無保聚，不相維統，向背離合，所守不常，須擇武臣知環、原二州，相爲表裏，使招輯蕃部，但不爲賊用，則庶幾少減涇、原之患。其四，儀州地控山險，制勝關西五里有流江口，東二十里至白巖河南有細巷口，又有安化峽一帶，上隔隴山，並通水洛城生戶八王等族，即唐吐蕃出入之路。今逐處隘口雖有小寨柵控扼，然亦備禦未至，近亦屢有生戶入寇。又自黃石池、弓門、床穰、長山寨至秦州止二百餘里，由赤城鎮至隴州不及百里，或秦、隴有

急，則地界爲最近，若賊馬引大衆旁縱侵掠，則儀州軍馬少，將佐未得人，禦扞之計甚可憂也。又州城低薄，纔周四里有餘，壕塹淺狹，三分軍民，二分在外，設若賊至瓦亭，南趨制勝關，或緣隴山假道水洛城，或由秦、隴州直抵州界，皆能入寇。至時雖能城守，居民必大遭剽掠，亦宜豫慮之。其五，涇州雖爲次邊，然緣涇河大川，道路平易，當賊騎之衝，西北八九十里是大蟲、前後嶠，其東北接原州彭陽縣及本州長武寨，俱有徑路與明珠、滅藏等族相通，此實近裏控扼之會。其張村直入州路，宜營作關柵，或斷爲長塹，以遏奔衝。朝廷近差韓琦、范仲淹於此開置帥府，亦足以建威壓敵也。

「臣今來所請增葺要害城寨，若無丁夫可役處，許以省錢給帶甲兵士，令番築之，仍量添守兵，積蓄糧草，繕完器械。如西賊大段點集，其緣邊屬戶各有骨肉在賊界居住，宜多與金帛探候，豫令蕃漢人戶入保近裏城寨，一則兵少處得人共守，二則免爲驅擄，致邊地空虛。仍先密諭諸寨官員，或遇圍閉，各令堅守，本路將帥即未得出救兵，慮爲賊誘，枉遭敗覆。既未出兵，則可密於邊人及諸軍內，招募驍勇敢死之人，令伺隙夜撓賊營，俟其潰動掩擊之。其圍閉之時，且令持重觀釁，庶無速戰之禍。議者或曰：『若爾，則必有深人之患，我師未出，寇必大獲而去。』臣以謂昨定川之敗，賊知近裏城寨空虛，遂乘勝而入。今若城寨並益屯兵馬，示有備禦之具，須防後虞，未敢有長驅之計。縱其來攻，則各堅壁以守之，若散行剽擄，則其勢自

分，可以出奇邀擊。況已經畫諸路常置一將軍馬於近界上，緩急應接，賊果長驅而來，則選勁兵伏截險隘，又路有寬狹，必不能方行而前，首尾差遠，難以相衛，宜自取敗覆也。其一路事形，臣熟與邊臣計議，謂當如此豫備，望下韓琦、范仲淹相度施行。」從之。【《長編》卷一三九。參見《宋會要》兵二七之二九至三三，《宋史》卷二九二《王堯臣傳》】

癸巳，延州言，元昊遣僞六宅使、伊州刺史賀從勗來納款。【《長編》卷一三九。參見《十朝綱要》卷五，《涑水記聞》卷一一，《西夏書》卷三《賀從勗傳》】

（二月）庚戌，右正言、知制誥梁適假龍圖閣直學士、右諫議大夫使延州，與龐籍議所以招懷元昊之禮也。於是許賀從勗赴闕。

乙卯，韓琦、范仲淹等言：

臣等久分戎寄，未議策勳，上玷朝廷，俯慙邊鄙。然心究利害，目擊勝負，三年于茲，備詳本末。今元昊遣人赴闕，將議納和。其來人已稱六宅使、伊州刺史，觀其命官之意，欲與朝廷抗禮。竊恐不改僭號，意朝廷開許爲鼎峙之國，又慮尚懷陰謀，卑詞厚禮，請稱兀卒，以緩國家之計，臣等敢不爲朝廷思經久之策，防生靈之患哉。臣等謂繼遷當時用詐脫身，竊弄凶器，德明外示納款，內實養謀。至元昊則悖慢侮常，大爲邊患，以累世姦雄之志，而屢戰屢勝，未有挫屈，何故乞和？雖朝廷示招納之意，契丹邀通好之功，以臣等料之，實因

累年用兵，蕃界勞擾，交鋒之下，傷折亦多，所獲器械鞍馬，皆歸元昊，其下胥怨，無所厚獲，其橫山界蕃部點集最苦。但漢兵未勝，戎人重土，不敢背賊，勉爲驅馳爾。今元昊知衆之疲，聞下之怨，乃求息肩養銳，以逞凶志，非心服中國而來也。臣等謂元昊如大言過望，爲不改僭號之請，則有不可許者三。如卑詞厚禮，從兀卒之稱，亦有大可防者三。

何謂不可許者三？自古四夷在荒服之外，聖帝明王恤其邊患，柔而格之，不吝賜與，未有假天王之號者也。何則？與之金帛，可節儉而補也。鴻名大號，天下之神器，豈私假於人哉？惟石晉藉契丹援立之功，又中國逼小，才數十州，偷生一時，無卜世卜年之意，故僭號於彼，壞中國大法，而終不能厭其心，遂爲吞噬，遽成亡國，一代君臣，爲千古之罪人。自契丹稱帝滅晉之後，參用漢之禮樂，故事勢彊盛，常有輕中國之心。我國家富有四海，非石晉逼小偷生之時，元昊世受朝廷爵命，非有契丹開晉之功，此不可許之一也。又諸處公家文字并軍民語言皆呼昊賊，人知逆順去就之分，尚或逋亡，未有禁止。今元昊於天都山營造，所居已逼漢界，如更許以大號，此後公家文字并軍民語言當有西朝、西帝之稱，天都山必有建都郊祀之僭，其陝西戍兵邊人負過必逃，蓋有所歸矣。至於四方豪士，稍不得志，則攘臂而去，無有逆順去就之分。彼多得漢人，則禮樂事勢，與契丹並立，交困中國，豈復有太平之望邪？此不可許之二也。又議者皆謂元昊蕃人也，無居中國之心，欲自尊於諸

蕃爾。臣等謂拓跋珪、石勒、劉聰、苻堅、赫連勃勃之徒，皆從異域徙居中原。近則李克用父子，沙陀人也，進居太原，後都西洛，皆漢人進謀誘而致之。昨定川事後，元昊有作僞詔諭鎮戍兵民，有定關輔之言，此其驗也。蓋漢家之叛人，不樂處於外域，必謀侵據漢地，所得城壘必使漢人守之，如契丹得山後諸州，皆令漢人爲之官守，或朝廷假元昊僭號，是將啓之，斯爲叛人之助甚矣，此不可許之三也。

何謂大可防者三？元昊以累世姦雄之資，一旦僭逆，初遣人至，猶稱臣奉表，及劉平之陷，賊氣乃驕，再遣賀九言至，上書朝廷，便不稱臣，其辭頓慢。而後屢勝，當有大言過望，乃人情之常也。若卑詞厚禮，便肯從兀卒之稱，皆陰謀也。是果以山界之困，暫求息肩，使中國解兵，三四年間，將帥懈慢，士伍驕惰，邊備不嚴，戎政漸弛，卻如前來暴發，則中國不能枝梧，此大可防之一也。又從德明納款之後，經謀不息，西擊吐蕃，回鶻，拓疆數千里。至元昊事勢稍盛，乃稱尊悖禮，背負朝廷，結連北敵，情跡盡見，大爲邊患，偶未深入。今復起詐端，以款我兵，而休息其衆，又欲併力專志，西吞唃廝囉等諸蕃，去秦州一帶籬落，爲將來再舉之利。緣元昊初叛之時，親攻延州，是本有侵略郡國之志，今復強盛，豈便息心？且朝廷四十年恩信所被，一朝反側，豈有發既叛之謀，畜未挫之銳，而能久守盟信者乎？此大可防之二也。又從德明納款後，來使蕃漢之人，入京師賈販，憧憧道路，百貨所

歸，獲中國之利，充於窟穴，賊因其事力，乃興兵爲亂。今茲五年，用度必困，乃卑詞厚禮，迎合我意，欲復圖中國之利，待其給用，必卻求釁興兵，以快本意。狼子野心，固難馴伏，今若通和，或再許靈、夏，蕃漢之人依前出入京師，深爲不便。緣自前往來，叛狀未彰，情無蠱害，今既爲強敵，稔禍未已，必窺伺國家及夾帶亡命人蕃，或與姦人別有結連，或使刺客竊發，驚擾朝廷。又此類必所在恣縱，甚於昔時，有事何以處置？此大可防之三也。

臣等欲乞朝廷俟元昊所遣人至，觀其所請，彼如大言過望，堅求僭稱，則乞朝廷答云：

「上畏天地宗廟，不可私許大號，壞中國之法。」彼卑詞厚禮，止是求兀卒之稱，則按唐單于、可汗故事，有可許之理，亦豫防其陰謀，嚴飭邊臣修完城寨，訓練軍馬，儲蓄糧草，以備虛詐。俟一二年間，見其表裏，及邊備牢固，方可那減戍兵於近裏屯泊。緣西戎自古翻覆，朝廷不可休兵，以啓不虞之變。如求割屬戶，則乞答云：「靈、夏甚有漢戶，能割歸朝廷否？」況橫山蕃部安於內附，一旦驅之，則驚擾生事，必不爲西界之用。彼如求至京師，依前來出人賈販，則乞答云：「昨來戰鬪之後，甚有軍民沒陣，其子孫骨肉，銜怨至深，必恐道途之中，多有讎殺，致西界相疑，更卻生事。祇於邊上建置榷場，交易有無，各得其所。」彼如邀我自今而後罷修城寨，則乞答云：「邊界熟戶、生戶多有讐怨，常相侵害，須藉城寨駐兵，方能鎮靜，使各安居爾。」若自餘更有非禮之求，朝廷或難應副，則且款之，不必從也。但厚遣

來人，善詞回答，使遷延往來，即逾四月，賊不能舉矣。至秋則無足畏也。何以言之？臣等觀朝廷信賞必罰，今已明白，帥臣奉詔，得以便宜，又舊將漸去，新將漸升，前弊稍除，將責實效，約束將佐，不令輕出，訓練軍馬，率多變法。但今極邊城寨，或未堅完，新集之兵，未可大戰。若賊今春便來，以臣等計之，尚可憂慮。然大軍持重，奇兵夜擊，宜無定川之負也。如候秋而來，則城寨多固，軍馬已練，或堅壁而守，或據險而戰，無足畏矣。臣等已議一二年間，訓兵三四萬，使號令齊一，陣伍精熟，又能使熟戶蕃兵與正軍參用，則橫山一帶族帳，可以圖之。降我者使之納質，厚其官賞，各令安居，籍爲熟戶。拒我者以精兵加之，不從則戮。我軍鼓行山界，不爲朝去暮還之計。元昊聞之，若舉國而來，我則退守邊寨，足以困彼之衆；若遣偏師而來，我則據險以待之。蕃兵無糧，不能久聚，退散之後，我兵復進，使彼復集。每歲三五出，元昊諸廂之兵，多在河外，頻來應敵，疲於奔命，則山界蕃部，勢窮援弱，且近於我，自求內附，因選酋豪以鎮之，足以斷元昊之手足矣。然乞朝廷以平定大計爲念，當軍行之時，不以小勝小衄，黜陟將帥，則三五年間，可集大功。仍詔中外臣僚，不得輒言邊事，以沮永圖。我太祖、太宗統關四海，創萬世之基業，今以三五年之勞，再定西陲，豈爲晚邪？契丹聞國家深長之謀，必懼而保盟，不復輕動，然後中國有太平之期矣。臣等所以言彼賊非禮之求，不必從者，蓋有此議也。

或曰：「今王師不利者數四，而未思戢兵，何也？」臣等謂不然，國家太平日久，將不知兵，兵不習戰，而致不利也。非中國事力不敵四夷，非今之軍士不逮古者，蓋太平忘戰之弊爾。今邊臣中有心力之人，鑒其覆轍，各思更張，將有勝賊之計。昔漢、楚之戰，不以多負罷兵而終有天下。安祿山之亂，所向無前，郭子儀等日夜謀慮，王師復振而終滅大盜。今國家以天下全盛之勢，豈以偶勝偶負，而自謂中國不可振，而邊患不可禦邪？斯惑之甚矣。或曰：「兵不可久，久則民困而財匱。」臣等謂不然，爭勝逐利之師，則有巧遲拙速之異，如其外禦四夷，則自古未嘗廢兵，是以山海之利皆歸邊用，抑爲此也。況即目邊上城壘，經今春修完，漸以險固，兵民力役，自當減罷。又每歲夏秋之交，軍馬甚可抽退於數百里間就食芻糧，亦足省人中之費，減饋運之勞，庶乎民不困而財不匱。非如西事之初，人人畏懼，未測虜情，所屯軍馬，不敢少退。臣等更思興利減費之算，以爲之助。

臣等早蒙聖獎，擢預清班，西事以來，供國脩使，三年塞下，日勞月憂，豈不願聞納和，少圖休息？非樂職於矢石之間，蓋見西賊強梗未衰，挾以變詐，若朝廷處置失宜，他時悖亂，爲中原大禍，豈止今日之邊患哉。臣等是以不敢念身世之安，忘國家之憂，須罄芻蕘，少期補助。其元昊來人到闕，伏望聖慈於納和禦侮之間，審其處置，爲聖朝長久之慮，則天下幸甚！集賢校理余靖言：「臣竊聞昊賊差私署官入境，相次到闕，欲與朝廷通和事。伏以息

兵減費，外域順命，國家大臣至於邊將，咸欲息肩以休士卒。臣愚料之，以謂挫北敵之氣，折西羌之銳，不如不和，最爲得策。假如元昊貪我財貨，甘心臣伏，此之爲禍大於今日，臣請別白言之：伏自國家用兵以來，五年之間，三經大戰，軍覆將死，財用空虛，天下嗷嗷，困於供給。今乃因契丹人一介之使，馳其號令，遂使二國通好，君臣如初，吾數年之辱，而契丹一言解之。若契丹又遣一介有求於我，以爲之謝，其將何詞以拒之？若國家又有所惜，必將興師責我，謂之背惠，則北鄙生患，二境受敵矣。矧西戎自僭名號，未嘗挫折，何肯悔禍，輕屈於人？今若因其官屬初來，未有定約，但少許之物，無滿其意，堅守名分，以抑其僭。雖賜以甘言，彼必不屈，則吾雖西鄙受敵，而契丹未敢動也。何以知之？昨梁適使契丹之時，國主面對行人，遣使西邁，意氣自若，自言指呼之間，便令元昊依舊稱臣。今來賊昊不肯稱臣，則是契丹之威不能使西羌屈伏，彼自喪氣，豈能來責？故臣謂今之不和，則吾雖西鄙受敵，而契丹未敢動也。若便與西戎結盟，則我之和好，權在敵國，中國之威於是盡矣。契丹責我，則二鄙受敵，其憂深矣。伏願陛下與執政大臣密謀而深思之，無令陷敵計中。必不得已而與貨財，須作料錢、公使名目，便將靈、鹽、銀、夏作兩鎮，則賜與倍於往時，而君臣名分不改矣。或欲速成和好而屈名分，則天下共耻之，雖強兵在境，有血戰而已矣。若他年賊自有釁來求和者，權在於我，則不必拒之也，惟陛下裁之。」……

癸亥，以西界內附僞觀察使楚鼎裕勒囊爲內殿崇班，其子威瑪爲三班借職。【《長編》卷一三九。參見《諸臣奏議》卷一三三《上仁宗論元昊請和不可許者三大可防者三》（范仲淹撰）、卷一三四《上仁宗論元昊請和當令權在我》（余靖撰），《治蹟統類》卷八《仁宗經制西夏要略》，《范文正集·補編》卷一《論元昊請和不可許者三大可防者三》，《韓魏公集》卷一二《家傳》】

（三月）乙酉，右正言、直集賢院田況言：「西界遣賀從勛等持書至關，將許人見。自昊賊叛命以來，屢通書，今名分未定，若止稱元昊使人，則從勛未必從，若以僞官進名，則是朝廷自開不臣之禮，宜且令從勛在館而就問之。」……

是月，上令內侍宣諭韓琦、范仲淹、龐籍等：「候邊事稍寧，當用卿等在兩地，已詔中書劄記。此特出朕意，非臣僚薦舉。」又令琦等密奏可代處邊任者。琦等言元昊雖約和，誠僞未可知，願盡力塞下，不敢擬他人爲代。【《長編》卷一四〇】

夏四月己亥，資政殿學士富弼言：「今元昊遣其僞官持書，欲議通好，而外皆傳言元昊未肯稱臣。昨聞傳宣下西人所過州郡，加迎候之禮，又令逐州通判就驛燕勞。待之太過，深恐其後難爲處置，失中國制御遠人之術。兼聞西使之來，蓋因契丹所諭，元昊既稟畏契丹，則朝廷可且持重。縱使其議未合，亦有後圖。大凡制事在乎初，初若失宜，後難救正。」

今日又聞西使人見，賜予甚厚，既許其僞輔之稱，則元昊自謂得志。臣去年使契丹，與館伴劉六符語，將來若使元昊復稱臣，則本朝歲增金帛之遺。初既不避其名，今又未即如約，枉受前耻而不獲後效，甚可惜也。今朝廷過有許可，所憂有二事：若契丹謂中國既不能臣元昊，則豈肯受制於我，必將以此遣使來，未知以何辭答之；若契丹謂元昊本稱臣於兩朝，今既於南朝不稱臣，漸爲敵國，則以爲獨尊矣。異日稍緣邊隙，復有所求，未知以何術拒之。臣曉夕思之，二者必將有一焉，不可不早慮也。」【《長編》卷一四〇。參見《諸臣奏議》卷一三四《上仁宗不可待西使太過》（富弼撰）】

癸卯，著作佐郎、簽書保安軍判官事邵良佐假著作郎使夏州。先是，良佐與賀從勛詣闕，館於都亭西驛，承受使臣取元昊書至中書、樞密院，諭從勛以「所賫來文字，名體未正，名上一字又犯聖祖諱，不敢進，卻令賁回。其稱男，情意雖見恭順，然父子亦無不稱臣之禮。自今上表，祇稱舊名，朝廷當行封冊爲夏國主，賜詔不名，許自置官屬。其燕使人，坐朵殿之上，或遣使往彼，一如接見契丹使人禮。如欲差人於界上承領所賜，亦聽之。置權場於保安軍，歲賜絹十萬匹、茶三萬斤，生日與十月一日賜賚之。許進奉乾元節及賀正。其緣邊興復寨柵，並如舊。」仍命良佐與從勛等同往議定以聞。【《長編》卷一四〇。參見《東都事略》卷六《仁宗本紀》，《十朝綱要》卷五，《宋史》卷一一《仁宗本紀》】